

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一次收益分红公告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以及《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华鑫证券鑫盛 4 号”）管理人决定向截止 2021 年 8 月 16 日全体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，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分配对象：分红权益登记日在华鑫证券登记在册的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

分配金额：每份份额分配 0.03 元

管理人有权根据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，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，以满足本集合计划法律文本的收益分配规定和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方式

权益登记日：2021 年 8 月 16 日

除息日：2021 年 8 月 16 日

分配方式：现金分红

三、收益发放办法

持有人的分红款将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，资金到达客户银行账户或资金账户以销售机构划款时间为准。

四、有关费用的说明

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，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持有人承担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华鑫证券客户服务热线：95323

华鑫证券公司网址：www.cfsc.com.cn

风险提示：资管计划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净值产生变化，但不会影响资管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。本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，但不保证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